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系统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C2025-0263

甲方（买方）：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系统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系统改造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软件产品

1.3 标的数量（规模）：1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3个月内完善系统，进入正式运行阶段；系统验收交付之日起所有软件系统一年免费原厂质保。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定制开发。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柒仟壹佰圆（11271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年度计划费用 41.1 万元作为首付款。

8.1.2 验收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8.1.3 尾款支付时间：系统通过验收后正常运行满一年，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

8.1.4 具体支付金额以年度数字政府项目建设计划资金安排实际情况为准。

8.1.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4 号 5 幢 13 楼

帐号：526177002792

税号：913200005737671456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

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剩余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 52 号江景苑 G 座（南楼）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4 号 5 幢 1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5日

附件 1：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一体化系统整合	套	1	303100
2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数据采集加工子系统重构及适配	套	1	93000
3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协同子系统重构	套	1	278000
4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生物脸谱子系统适配	套	1	166000
5	南通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适配	套	1	287000
6	合计			**1127100**